

寿环审复〔2026〕35号

关于安徽惠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生物质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惠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惠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审批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小甸镇，租赁寿县绿禾粮食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工业用地及厂房，用地面积7311.63m²，新建生物干化

车间、辅料车间、成品仓库、固废暂存库等，利旧现有2栋闲置厂房改造为拌合间、烘干粉碎造粒间等；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固体废物治理、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拟购置搅拌机、翻抛机、烘干机、粉碎造粒机等设备；生产工艺：原料暂存→上料搅拌→生物干化(高温好氧发酵，包含翻堆)→烘干→粉碎造粒→成品包装；原材料的运输、收集、贮存及处置等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执行；项目涉及生产均在车间内进行；项目建成后，年处置污泥（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秸秆及菌渣等农林有机废弃物9.1万吨，年产生物质燃料5万吨；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1-340422-04-05-503760）；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及环境保护措施等。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水质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污泥暂存过程及干化过程产生的渗滤液经收

集池收集后通过导流槽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干化过程的冷凝废水、喷淋塔和生物滤池定期排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处理；以上均不得擅自排入外环境。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污泥暂存、搅拌、生物干化产生的恶臭气体与秸秆上料、搅拌、翻堆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生物滤池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粉碎、造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与负压收集的包装粉尘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采取相应的措施减轻无组织排放恶臭的环境影响，确保厂界达标。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

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场所；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粉尘沉降物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滤料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在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七）环评执行标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八）项目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九）以项目厂界为起点外延 100 米范围，超出厂界的部分

设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存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或环境不相容的建设项目。

（十）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等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

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2026 年 6 月 23 日

抄送：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寿县小甸镇人民政府，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6月23日印发